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3〕20号

2023-2024 学年第一期重修课开课通知

各教学（系）部：

本学期重修的课程即日起开始上课，为了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现将重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修读方式

1. 本学期重修修读以“自学重修”的方式开展，以集中辅导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形式进行，辅导可采用线上或线下的形式；

2. 安排了MOOC课程“自学重修”的学生，请登录“智慧树”学习平台自主完成学习。

二、重修要求

1. 需重修的同学务必按重修安排及时联系对应的指导教师。

2. 指导教师应对“自学重修”的课程安排不少于三次的集中辅导并做好考勤；

3.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缺课（缺席辅导）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超三分之一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，并将其相应的重修成绩记为零分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“自学重修”的课程第 16 周结课，第 17 周内由指导老师单独命题完成考试；

2. 通过 MOOC 重修的课程，按“智慧树”平台考核时间完成考试（学习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29 日为学习阶段；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末考试阶段；2024 年 1 月 4、5 日补考）；

3. 重修课程平时成绩占 40%，卷面考核成绩占 60%；总评成绩合格的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，成绩合格者的分数一律按 60 分计，并标注“重修”；

4. 任课教师应于重修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成绩的录入。

请各开课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和学生，重修安排详见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安排表》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安排表

教务科研处

2023 年 10 月 30 日